

证券代码：920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5-122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9 号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899,9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660,0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99,9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99,9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秋平、戴昊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